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133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31号厂房 (临时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31号厂房(临时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31号厂房(临时仓库)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东城路西北侧信利工业城内，项目占地面积25550m²，建筑面积57687.56m²，主要建设一栋2层临时仓库，用于储存高端车载及智能终端显示屏工厂建设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相关的基础材料等，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及危险品的仓储和物流配送。项目劳动定员16人，依托信利工业城已有设施食宿，每年工作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运营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应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三）项目运营产生的包装废料等固体废弃物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运营应严格落实隔音、消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措施的情况。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应经我局检查同意，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7月1日印发
